



大同大學

自主學習課程

系所開課申請說明



三大類型

專業
證照

外語
檢定

探索
社會
與
創新
實踐

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與認證程序

STEP 1

開課計畫書

內容須包含：

1. 課程名稱（須冠上「(自)」字樣）
2. 學分數（1~3 學分）
3. 學習目標與認證要件
4. 審查機制與申請資格等

STEP 2

逐級開課審議

依以下流程進行審查：

- ➔ 開課單位
課程委員會初審
- ➔ 校級課程委員會
複審
- ➔ 教務會議審議通

STEP 3

開課與學分認證

課程列入清單後，學生可於**規定時限**內提出申請

開課單位每學年需於以下期限內完成認證作業：

第一學期：12月31日前

第二學期：5月31日前

（若逢例假日，順延一日）

★ 請特別注意「自主學習課程」辦法內的不予認證情形

★ 畢業學分採認上限：**最多採認6學分**為畢業學分。